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四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選舉李慎林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商永田先生由於工作調整原因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附註(H))。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批准對公司現行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訂(「**公司章程修訂**」)，並授權任一名董事根據中國相關主管機關的要求就公司章程修訂採取必須的所有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主管機關提交申請、備案及註冊等)(附註(I))：

* 僅供識別

(i) 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第一條：

將第三段中，公司的其中一名發起人的名稱由「北京市朝陽副食品總公司」修訂為「北京朝富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ii) 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第十九條：

將第二段中，公司國有股東的名稱由「北京市朝陽副食品總公司」修訂為「北京朝富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iii) 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第二十條：

將第二張表第一行中，公司的其中一名發起人的名稱由「北京市朝陽副食品總公司」修訂為「北京朝富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文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四點半名列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點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之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結束時即下午四點半，登記並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45號樓三層
電話號碼：8610-64603046
傳真號碼：8610-64611370

- (B)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可憑本公司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一個表決票。
- (C) H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和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 (D)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C)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送達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使其能收悉，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
- (E)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也可藉填妥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上述(C)條、(D)條也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但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它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送達董事會秘書以使其能收悉，董事會秘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它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G)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本公司於2020年7月28日刊登的公告披露，商永田先生由於工作調整原因，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因此，建議選舉李慎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慎林先生的個人簡介如下：

李慎林先生，56歲，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北京欣陽通力商業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於中國人民解放軍防化指揮工程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畢業。李先生自1981年11月至1995年1月，擔任北京市朝陽副食品總公司(現更名為：北京朝富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東關店幹事；自1995年1月至2008年10月，先後擔任本公司曙光商場、吉祥商城、九龍山商場、望京店店長、超市營運一部副經理、大賣場營運部經理；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8月，擔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大賣場營運部經理。

如股東特別大會通過選舉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的議案，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袍金，但有權根據其在本公司內的行政職務及責任(除董事職位外)領取薪酬。李先生有權領取固定基本年薪及績效獎金(根據本公司年度業績調整而釐定)，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56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430,100股內資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10%。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先生：

- (1) 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2) 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3)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4)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於本公告內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I) 請注意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的建議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英文之譯本，載於本通告的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建文先生、商永田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張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彥女士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 僅供識別